

# 由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 到憲政主義的思辨 —建構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

(邀稿) ————— 施正鋒\*

## 【摘要】

在多元族群的社會結構、以及民主鞏固的脈絡下，我們先從台灣制定一部新憲法的正當性、以及必要性著手。面對族群、民族、以及國家之間的糾葛，我們進而從政治哲學面探討相關的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以及共和主義／憲政主義。接下來，我們要從憲政體制的選擇來考察族群關係的關懷。最後，我們將以新憲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承認，帶入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的建構。

**關鍵字：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憲政主義、憲政體制、原住民族  
權利**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Taiwan)

# From Multiculturalism, Republicanism, to Constitutionalism: Constructing a Multiethnic Nation-State

(invited) ——— Cheng, Feng Shih, Ph.D.

## 【Abstract】

Within the context of ethnic diversity and democratization, we start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legitimacy and desirability of designing a new constitution in Taiwan. After recognizing the imperative to synthesize political ideologies proposed to deal with the interwoven relationships among ethnic groups, the nation, and the state, we look into how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republicanism/constitutionalism may have enlightened us for constitution-making. Special attentions are paid to the choice of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genous rights for the coming new institution. Finally, we will provide for a vision of multiethnic nation-state in Taiwan.

**Keywords:**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republicanism, constitutionalism, constitutionalism system, indigenous rights

## 壹、台灣新憲的考量

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 (multi-ethnic) 的墾殖社會 (settlers' society)，也就是說，在漢人墾殖者還沒有前來之前，已經有原住民族 (indigenous peoples) 在此居住良久<sup>1</sup>。此外，在漢人之間，除了有於明治、清治陸續前來的鶴佬人 (福佬人、閩南人)、以及客家人以外，也有於戰後遷入的所謂「外省人」<sup>2</sup>。另外，在過去十年來，已經有不少來自東南亞、以及中國的「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 歸化，這些新移民為台灣的族群結構添加了一個面向<sup>3</sup>。

當前台灣在進行民主化的過程中，若要進一步尋求民主鞏固，必須面對三大挑戰，也就是國家肇建 (state-making)、民族塑造 (nation-building)、以及國家打造 (state-building)，也就是國家主權獨立的確立、住民／國民／公民的民族認同 (national identity)<sup>4</sup>是否一致、以及國家體制／政治制度的建構 (施正鋒，2003：112-20)。這三項任務在概念上雖然有別，不過，在

實踐上卻是環環相扣，特別是三者與族群政治糾結不清的情況下，如果不能齊頭並進，將不止是會影響民主體制的品質，連深化民主的目標恐怕會功虧一簣<sup>5</sup>。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除了規範著人民與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以及政府部門間的權力關係，更是公民凝聚民族認同／國家認同的基本共識 (Hart and Stimson, 1993)。在有關民主化的文獻裡頭，新憲的制定 (constitutional making) 不只涉及制度的設計，更攸關國家主權、以及政府正當性的確立 (Stranger, 2004; Diamond and Shin, 1999)。

台灣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源於中國大陸，自有其歷史意義。在前總統李登輝任內，雖然經過幾次以增修條文方式進行修訂，主要是關心如何提供發動民主化的憲法依據，包括總統直選、以及國會全面改選。不過，整體來看，這些漸進式的修憲往往有濃厚的短期的政治戰術考量，並未有明顯的全盤性制度建構的規劃。在過去，政治菁英似乎對於這種分期付款式

- 1 · 不管考古上的證據有無、或是文書上的記載如何，國際上對於原住民的認定，並不是由漢字「顧名思義」所想當然爾的「最先的住民」(first、original inhabitants)。
- 2 · 有人稱為「新住民」；不過，族群稱呼應該是自稱優於他稱。在未有共識之前，我們暫且使用這個一般社會所通行的名詞，並無刻意以約定成賴造成排他的現實。
- 3 · 有關台灣的族群結構，參見施正鋒 (1998: 195)。
- 4 · 一般又稱之為「國家認同」。其一般又稱之為「國家認同」。其實，在政治學裡頭，國家認同 (state identity) 另有所指，包含在國際上的定位 (sovereign/social identity of the state)、以及國內的集體認同 (corporate/internal identity of the state)；當然，兩者是相互建構的，Rae (2002)、以及施正鋒 (2000: 4-8)。
- 5 · 有關於民主化、民主鞏固、以及民主深化的討論，分別見Whitehead (2002)、Gunther等人 (1995)、Fung與Wright (2003)、以及O'Donnell等人 (2004)。

的修憲方式有所默契，以免因為不可知的嶄新政治結構，給自己帶來長期不利的權力分配公式。然而，不管朝野政黨，近年來逐漸有人對於當前的九七體制的運作有所反省，特別是中央政府的體制不清、以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不明，甚至於，在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糾結，連司法（大法官會議）的獨立運作也一再被質疑；在這樣的脈絡下，不免讓人深思，是否台灣的「憲政時刻」（constitutional moment）（Howard, 1993: 6）已經悄然來臨？

原本，制憲與修憲的差別不大，也就是說大幅修憲等於是實質制憲；相對地，名義上的制憲可能舊酒新瓶，只是用來宣示新政權的出現；當然，也有可能是兼具形式與實質變動的新憲。問題是，當一方對於「五權憲法」有強烈的感情上的意義、視制憲為毒蛇猛獸，另一方則對於新憲有無限憧憬之際，彼此的差異是否有取得妥協的空間？

在這裡，我們將先從台灣制定一部新憲法的正當性、以及必要性著手，進而從政治哲學面探討相關的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以及共和主義／憲政主義。接下來，我們要從憲政制度的選擇來考察族群關係的關懷。最後，我們將以新憲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承認，帶入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的建構。

## 貳、台灣制定新憲法的正當性與必要性

有關於台灣制定新憲法，大致可以從其正當性、以及必要性（可欲性）兩個層面來看。就正當性而言，《中華民國憲法》是戰後前來的中國國民黨外來政權硬塞給台灣人的，因此，不管實質內涵是否適合當前台灣民主體制運作，總是不符國家主權屬於老百姓、必須經過「人民同意」（consent of the people）的普世價值，也就是「人民主權／主權在民」（people's sovereignty、popular sovereignty）（Mayall, 1990; Miller, 1995; Oommen, 1997; Rae, 2002）。

雖然人民主權也有對外宣示的作用，也就是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平等的意思，出發點卻是在挑戰君主王朝對於國家主權的所有權。一直要等到「民族自決權」（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理念在19世紀出現，也就是所有的民族<sup>6</sup>（nation）都有權利決定自己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的安排，以擺脫外族的殖民、統治、或是支配。在過去，移植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無法回去祖國的失根政權；現在，雖然經過前總統李登輝的本土化、以及意欲將中華民國體制馴化的民進黨的陳水扁政府，畢竟還是借殼上市，而制定台灣新憲法就是台灣人向世人展現行使自決權決心的最便捷的指標。

就新憲的必要性而言，如果我們要將人民主權、以及民族自決權具體實現，必須將憲法作為台灣所有住民團結的象徵，也就是以憲法來凝聚我們的「民族認同／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建構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國民國家」（nation-state）。此時，制憲必須超越對外宣示主權的象徵意義，還必須兼顧對內多元族群的整合，因此，要同時考量制憲的程序、以及內容能否被大家接受。

就一個多元族群國家而言，族群之間的利益原本就很難一致，再加上菁英往往無力抗拒操弄的誘惑，特別是在選舉之際，族群衝突的管理治絲而棼。不過，即使在假設能控制政治運作的情況下，最大的障礙在於政治理念／政治哲學的支持不足，再加上對於關鍵性概念的認識錯誤，論述上自然左支右繙。在冷戰時代，政治哲學家囿於美蘇之間的意識形態之爭，習慣將族群現象視為不方便的歷史遺跡，因而因循坐等其逐漸消逝；此時，簡化的左、右二分法，也就是宣示平等的社會主義、強調自由的資本主義、或是標榜中道的福利國家藥方，並未正視蟄伏的族群張力（Kymlicka, 2002: 2-3）。

在冷戰結束以後，長久被壓抑的族群齷齪紛紛浮現。面對族群、國家、以及民族之間的糾葛，到目前為止，政治哲學家所提出來的對策有「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以及「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這些建議雖然嘗試去面對多元族群的現實，在理論的鋪陳上卻難免有敝帚自珍的嫌疑，也就是認為彼此無法相容，因而只能收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效；事實上，這些政治哲學的流派雖然分屬不同的軸線，卻只是從不同的面向來考察相關的現象（Kymlicka, 2002: 6），因此是有可能加以合成。具體而言，傳統的民族主義是在連結民族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在調適族群與民族，而共和主義、以及憲政主義則在定位族群（個別成員、以及集體）與國家的關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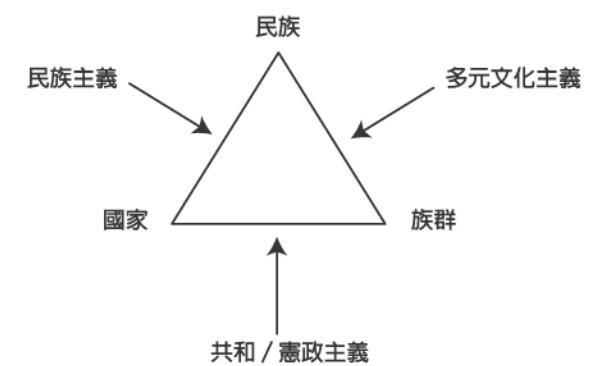


圖1：政治哲學的合成

我們甚至於認為，如果認同政治的整合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議題的話，應該是以民族主義為綱舉目張的軸心，再搭配其他三種規範來分項思考解決之道（圖2）。也就是說，除了傳統的憲政主義是以憲法來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不被國家／政府壓制以外，還必須強調如何將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具體反映在憲法裡頭，也就是承認彼此在認同上的差異，更重要的是，我們還要揭露共和主

6 在政治學裡頭，民族並非血緣上的關係，而是指自認為福禍與共、想要生活在同一個國家的一群人。

義，也就是在制定新憲的過程，作為公民的每一個人，應該有義務參與新憲法的制定，才能避免民主淪為投票主義、或是讓少數族群擔憂多數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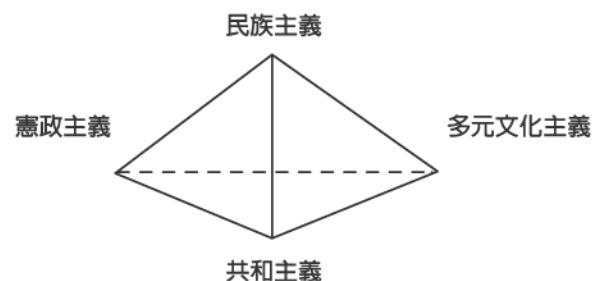


圖2：多元族群國家的認同整合

## 參、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是一種信念，認為具有正當性的國家必須是「民族國家」，也就是說，民族與國家要結合為一體，而且，國家是因為民族而存在的；此時，人民既不是臣民 (subject)、也不是單純的老百姓 (mass)，而是由公民 (citizen) 所結合而成的民族。因此，作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民族是用來整合國家內部多元認同的一種政治建構。

然而，不管是在政治學界、政治人物／媒體、還是一般人的思維中，民族這個概念卻被當作是一種以血緣作為結合基礎原生有機體來看待，因而跳不出中國傳統的純種漢民族（漢人／華人）的羈絆，不管是面對原住民（平埔族）、或是大和民族。在前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國論」以

後，蘇起提出「一個民族、兩個國家」的論調，也就是血濃於水的所謂「德國模式」，在政治學上的詮釋，就是台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屬於「中華民族」，希望未來生活在同一個國度之下。其實，在民進黨執政以後，連陳水扁總統都不加思索而認為台灣是「華人國家」，大抵還是接受台灣與中國是「同文同種」的說法。

戰後，為了區隔追隨國民黨來台的外省人（內地人），流亡日本的廖文毅為了打破「台灣人是純種漢人」的迷思，倡言台灣人是漢人移民、原住民、以及荷西殖民者的混血後裔，卻依然擺脫不了原生式民族的想像。近年來，有人以生物學上的客觀證據，指出非原住民系的「本省人」（鶴佬人、客家人）具有相當的百越血統，大體符合民間口傳的「有唐山公、無唐山母」記憶，也就是平埔族後裔的說法。最嚴重的是，這種原本是要與中國人做區隔的「血緣／混血決定認同論」，本身就是一把雙刃刀，也就是對於戰後前來的外省族群而言，即使是來自閩粵者（福建人、外省客），根本沒有歷史機會與平埔族通婚，是否就比較沒有資格當台灣人的成員？

「混血論」的出發點不外是想要證明「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然而，相同的血緣／文化原本就可以變成不同的民族，也就是當他們彼此不想生活在同一個國家之下；譬如當年在美洲十三個殖民地的安格魯·薩克森墾殖者，當他們決定另外成立

一個不受英國宰制的國家那一刻，就是告訴自己「美國人不是英國人」，此時，美國民族就已經開始昇華。由此可見，我們應該捫心自問的是「台灣人是不是有決心不當中國人？」、而非問別人「台灣人是不是中國人？」

國人對於民族主義的裹足不前，多少源自對於黨國教育中的「三民主義」的嫌惡；其實，對於中國人的國父孫中山所要形塑的「中華民族」，只要不是帝國主義式的、要將台灣納入其版圖，我們自然是樂觀其成。然而，萌芽中的「台灣民族」，就是要追求有別於中國的台灣國／台灣共和國，我們絕對有權利掌握自己的命運，並無任何擴張性的企圖心，沒有必要因為他人的污名化、或是以文害義，排拒以民族主義／政治民族整合內部所有「台灣之子」(native sons) 的機會。

## 肆、多元文化主義

多元文化主義強調的是對於文化差異的尊重、相互承認彼此的文化認同，也就是將「認同政治／差異的政治」(identity politics/politics of difference) 當作論述的中心。對於多元族群所展現的多元文化現象，過去的做法是採取軟硬兼施的同化政策（譬如美國的「大熔爐」、或是過去的「國語政策」），特別是在傳統的自由主義思

維中，強調的是一般化的個人權，頂多只願意接受反歧視式的包容，也就是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色最好是限定在私人領域、或是有限的公共領域，譬如傳統週所舉辦的嘉年華會。在此如此以小伺大的支配關係下，即使社會在表面上能呈現著和諧共存的表象，卻掩飾不了少數／被支配族群在心理底層的失落。

認同政治的特色有三：（一）每個人都有多重認同，彼此之間有可能重疊、也有可能相互競爭；（二）認同之間往往有優先次序，因此，必須不斷地經過詮釋、以及承認；（三）除了否定被施加的 (imposed) 認同外，自我定位還要透過與他者進行討論、以及協商 (Tully, 2000: 218-20)。因此，光是具有公民的身分還是不夠的，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下，所謂的相互尊重、相互承認，也就是以承認來表達對於對方的尊重，具體而言，就是由國家出面保障少數族群的權利 (minority rights)<sup>7</sup>，特別是透過公共領域的制度設計，來表達公平的承認、或是公平的整合條件 (Wieworka, 1998; Patten, 2000: 196-98; Kymlicka, 2001: 162-63)，以防止支配性的族群採取族群式的民族主義 (ethnic nationalism)，將其自我族群的認同提升為民族認同、同時將其他人的認同貶為族群／地域性認同，也就是在進行國家的民族化 (nationalized state) 過程中，有意無意將國家變成族群化的國家 (ethnicized state)，如此

7. 有關於少數族群權利的內涵，見施正鋒 (2004)。

的排他性塑造民族的方式，是當前族群衝突的根源 (Wimmer, 2002)。

關心國家整合的人難免擔憂，對於族群差異的承認，是否會造成國家整合的障礙？事實不然，對於少數族群來說，不承認 (non-recognition) 代表的就是排除在外 (exclusion)，社會分歧並不會因此降低；相對地，對於族群認同的確認，反倒是有助於民族認同的凝聚，也就是說，唯有「同中存異」、才有可能「異中求同」 (Patten, 2000 : 204-6)。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多元文化主義與民族主義其實是可以相容的，不必為了要塑造民族而犧牲族群認同 (Aleinikoff, 1998; Kymlicka, 1995)。我們甚至可以說，透過相互的對話，傾聽對方為何會堅持其認同被承認，除了可以避免誤導、或是刻板印象，即使彼此不一定能達成共識，但至少可以讓對方感到窩心，這種相互歸屬的心靈悸動，就是向台灣民族形成跨出的第一步 (Tully, 2000: 227-31)。

在認同的場域裡頭，我們可以想見的最大的困擾，將是出現相互競爭的民族認同之際，也就是族群之間對於國家的定位南轔北轍，譬如北愛爾蘭人的新教徒主張留在英國、而天主教徒贊成與愛爾蘭共和國統一，或是台灣的例子，有人追求台灣獨立建國、也有人想要與中國統一，這時，根據多元文化主義，又將如何安排？

首先，站在言論自由的角度，多重的民族認同應該被允許呈現；再來，我們可以有退出國家<sup>8</sup>（允許北愛獨立）、重劃國界（北愛與英國、或是與愛爾蘭統一）、或是以制度培養共同的認同，譬如採取地域式、或是文化式的自治。

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有可能相容嗎？如果中國認同是民族認同、而台灣認同是地方認同，那麼，彼此就是上下位階的關係，也就是在國家定位上，台灣要被矮化為地方政府／特別行政區，也就是接受「一國兩制」的公式而「香港化」，大部分的台灣住民應該不會接受。相對地，如果台灣認同是民族認同、而中國認同是族群認同，這時，中國除了代表政治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也有血緣、以及歷史／文化上的意義，也就是說，中國認同是台灣多元認同的一部份，特別是外省族群記憶猶新的部分，自然要被尊重，就好像李登輝一輩無法割捨日本認同、或是年輕一代離不開美國好萊塢／迪斯奈／麥當勞文化一般（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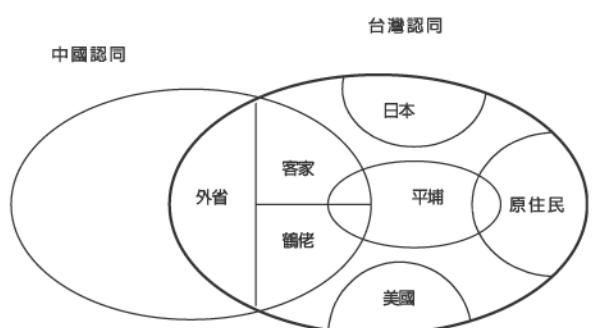


圖3：多元文化的台灣認同

如果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都是民族認同呢？也就是接受雙重效忠的可能性如何？其實，近年來，國人取得雙重國籍者日盛，而且在全球化的發展之下，「離散」(diasporas) 的情況日益普遍，也就是居於異鄉、卻關心家鄉的安危。如果我們願意接納海外鮑魚返鄉，甚至於企業界主張引入對岸的高科技人才，卻擔憂「中國離散者」(居住台灣、關心中國)、甚至於「大陸新娘」，原因何在？最大的隱憂是中國對台灣的敵視，民族認同影響國家安全的確保；如果將來兩者的關係正常化，有如台美、或是美加之間一般水乳交融，那就另當別論。

## 伍、共和主義／憲政主義

在政治學界的討論裡頭，憲政主義與共和主義往往被同時提及，也就是自由、以及民主兩項理念 (Fonte, 2000)。近年來重返政治哲學的共和主義，強調被統治者的同意，也就是「主權在民」的原則，用一般人的用語，就是民主政治、或是民治<sup>9</sup>。比較特別的是公民權 (citizenship) 概念的引入，也就是除了傳統自由主義所要求的消極公民資格、權利（自由／政治／福利）、以及義務以外，共和主義更主張公民必須積極參與政治，以決定國家未來的走向 (Miller, 2000: 3; Beiner, 1995: 4-5)；這種

公民權稱為「共和國公民權」(republican citizenship)，而這種民主制度就是「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Dryzek, 2000)。

問題是，在民族國家的脈絡下，除了因為住民的身分而取得公民資格以外，又如何與民族成員的資格 (nationality) 相互契合呢？根據Renew (1990)，民族是所謂的「每天公投」(daily plebiscite)，然而，除了歸化者以外，絕大多數人的公民／國民的身分是由出生（屬人／屬地）而自動取得，並無刻骨銘心之處。Carens (2000) 認為必須進一步將認同議題與公民權結合，也就是在尋求與民族認同定位之際，同時確認自己的認同。具體而言，就是透過公共對話、爭辯、說服、了解、以及協商，一方面作相互承認的努力，一方面取得公民身分，另一方面又培養民族認同 (Tully, 2000: 215)；Tully (2000: 83-84) 甚至於提出更高的公民標準，也就是「隨時願意捍衛其他成員的權利、並且促進共同體的共同利益」。

先前所提的雙重民族認同，在這裡又以雙重公民權／國籍的形式出現，共和主義又如何看待？Miller (2000, 第5章) 主張，公民權必須是有界線的，不能四海一家，也就是說，除了權利以外、還牽涉到如何履行義務；如果門戶大開，成員的互信、互賴程度勢必下降，也就無法履行相

8· 並非驅逐出境、離開土地。

9· 有關共和主義的內涵，見Lacroix (2001)、以及Pettit (1997)。多年來，紐、澳有所謂的「共和國運動」，主要的訴求是在脫離與英國王室的形式臣屬關係；見Cox (2001-2002)。

互負責的義務，不能援引基本人權作為卸責的藉口。Fonte (2000) 甚至於認為，如果公民的政治效忠可以自由轉移，即使彼此不相衝突，卻跨越國家憲政架構的規範，彷彿是一群具有特權的貴族。藝人張惠妹對於中國的交心，反映的不外就是「商人無祖國」的反公民權態度，也就是要享盡公民的權利、卻不願意對於同胞負責，那麼，所謂的「我對於這片土地的愛、我生在在這裡、全家都在這裡，怎麼可能對這塊土地沒有愛？」豈是一句「沒能耐參與大人的世界」所能交代<sup>10</sup>？

如果說共和主義所關心的是民主參與的原則／程序，憲政主義觀照的則是實質的制度設計、以及理念的實踐<sup>11</sup>，尤其是多元文化主義所揭橥對於少數族群權利的保障。在這裡，政治制度（憲政體制、政黨體系、以及選舉制度）的設計不只涉及少數族群的有效政治參與，更顯現支配族群分享權力的意願。

## 陸、憲政體制的選擇

就憲政體制的抉擇來看，不管是總統制、內閣制、還是雙首長制，各有其制度上的特色，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道理 (von Mettenheim, 1997; Shugart and Mainwaring, 1997)。大體而言，從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來看，總統制強調兩者的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與制衡 (check and balance)，而內閣制刻意要兩者合一 (fusion of powers)，至於雙首長制，彼此的關係並沒有一定的運作法則；從民主鞏固的理論、或是實證結果來看，究竟哪一種體制比較有利於民主，也沒有定論。不過在台灣，儘管朝野對於未來要採取何種體制的看法一直是南轅北轍，卻不約而同有固定的反應模式，也就是執政黨偏好總統制、或至少在野黨會擔心在總統制之下被邊陲化，完全只是站在自己現有的利益／權力來看制度選擇，並未關心到國家的長治久安。

如果說族群分歧是我們目前必須面對的課題，那麼，未來的新憲必須能相當程度的關照。乍看之下，好像是權力定於一的總統制比較不適合多元族群的國家，而內閣制似乎比較能調和族群間的齟齬；事實上，如此想當然爾的看法，未必與實際運作的情況相符 (Horowitz, 1993; Lijphart, 1991)。具體而言，儘管行政權集中在總統身上，只要選舉制度的設計合宜，少數族群在國會仍然能有相當的發言權；此外，果真多數族群願意接受「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Lijphart, 1984) 的精神，總統可以在體制內採取權力分享、或是賦予少數否決的機制，譬如大法官的任命、國會相關委員會的設置，或是在體制外成立諸如國事會議、制憲會

議，給予少數族群超乎其人口比例的代表。

相對地，即使是在內閣制之下，儘管少數族群能透過比例代表的選舉制度來取得國會的發言權，如果多數族群執意貫徹多數決的代議式民主，議堂上的辯論只不過作立場的陳述，少數族群未必能實質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特別是在政黨政治恰好反映族群分歧的情況下。因此，對於作為少數族群而言，除非是在多黨林立之下，他們的國會議員能適時結盟，對於聯合內閣、或是少數政府能發揮關鍵少數，否則，未必比總統制之下更有利。

由於目前的修憲採取高門檻，因此，公民票決新憲是可行的途徑。不過，在朝野動輒對決之際，如果政黨未能奉行「審議式民主」的精神，那麼，不只是將民主矮化為投票主義，勢必也會造成少數族群的疏離，因此，我們有必要將公投實施的條件作更細膩的規範，譬如仿效北愛爾蘭的和平公投，要求跨族群的特別多數 (施正鋒, 2002)，如此一來，多數族群才有用心說服少數族群的誘因。

## 柒、原住民族權利的入憲

有關於原住民族權利<sup>12</sup>的保障，原本不一定全盤入憲；只不過，由於原住民的人數只佔全國人口2%，相關人權法案很容

易因為國會政治競逐而被犧牲。比如說，在甚囂塵上的「國會減半」呼聲中，首當其衝的就是原住民族的立委席次，將由目前的8席降為6席，這不僅是違背當年制憲運動對於原住民運動所作「一族一席／族群代表」的承諾，而且也沒有與原住民菁英作協商、說明，這當然違反共和主義所揭露的相互說服、以及審議精神，也不免讓人懷疑，憲法增修條文多元文化主義所蘊含的相互承認、尊重，是否僅限於無傷大雅的藝文活動點綴、或是對外用來區隔文化中國的幌子。

如果我們回歸思考當年族群代表的規劃，關心的是少數族群的國會發言權可以透過保障名額來確定，不過，實踐保障名額的真諦何在，也就是說，究竟是只要滿足泛少數族群在整體社會的代表就好（代表泛原住民族）、還是各個少數族群至少都要有起碼的某種代表性（代表原住民族的個別族群）？特別是針對迷你型少數族群是否也應該有代表的問題，必須考量國會席次的總數、以及該族的人口數，以便取得合理的少數否決權，同時，多少也要考慮每張選票票面等值的原則，不能過度懸殊。因此，如果考慮將迷你族群適度合併為單一選區，就必須協商彼此如何輪流推派候選人，以免各自依附其他少數族群，永遠與國會無緣。

其實，如果以邊遠地區的代表性來

10. 見《自由時報》(2004/8/7) 的全版報導。參考歌手周杰倫語：「政治的應該歸政治，我在生活上是白痴，所以不清楚發生是甚麼事」；見《自由時報》(2004/8/7)。

11. 有關憲政主義（自由）與共和主義（民主）的差別，見Fonte (2000)。

12. 有關於國際上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界定，見施正鋒 (2005)。

看，金門縣的投票人數不過30,000左右、連江縣大約4,500人，那麼，在現有被政府承認的原住民12族裡頭，除了雅美族(3,800人)、邵族(344人)、以及噶瑪蘭族(1,700人)以外，其他族群的人口數都不下於連江縣，因此，他們應該各至少保障一名國會議員。如果說真的必須降低國會席次，那麼，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名立委的想法也必須調整，可能金門、馬祖、澎湖、台東必須另作安排。

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陳水扁總統曾經先後簽定過『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1999/9/10)(附錄1)、以及『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2002/10/19)(附錄2)。在連任總統之後，陳水扁進一步宣示，在未來台灣的新憲法之中，將特別設立原住民族專章。就象徵意義而言，原權入憲代表著國家與原住民要重新建立關係的決心，這也是一種契約書，表示過去被不請自來的外來政權吸納的原住民，從此要共同建構這個國家；再來，在憲法中承認原住民權利，也是一種最終的保障，以免非原住民社會以人數上的優勢來主導立法，通過不利原住民的法案<sup>13</sup>；當然，這也同時表達政府未來如何施政的願景，以提高原住民族的整體地位；最後，光是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也可以提高百姓對於原權的關心、並且促進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菁英之間的對

話，培養彼此的共同體的感覺(Jull, 2002: 13-15)。

在歷來的民間憲法草案當中(附錄3)，許世楷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在前言特別描述到「我們的馬來西亞語系祖先，過去在台灣的原野自由、和平地生活著」；黃昭堂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建議在內閣中設置「原住民部」；人民制憲會議的『台灣憲法草案』、以及第二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都設有「原住民族專章」，陳水扁總統大概是根據原運人士的一貫主張。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終於在2004年底完成『原住民族憲法專章草案』(附錄4)，能否在未來的台灣新憲有一席之地，端賴朝野是否有心與原住民族進行歷史和解(reconciliation)。

## 捌、建構中的台灣民族國家

在我們的想像中，目前的台灣是由原住民族、外省人、客家人、以及鵝佬人四大族群所組成，其內部又是各自呈現多元的現象；而新移民究竟是要分別融入嫁娶配偶的族群、還是有可能另外自成一個新的移民族群，除了端賴非新近移民四個族群接受的意願，還要看來自不同國度的她／他們是否能產生具有集體認同的共同體。當然，包括中國、日本、美國、以及

東南亞國家的局部文化特色，也都是我們的一部份(圖4)。

民族主義，也就是要把台灣建構成為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在未來，期待多元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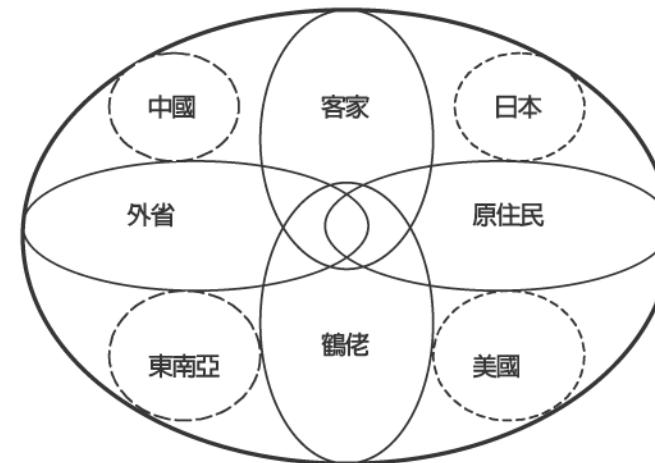


圖4：建構中的台灣認同

在多元文化主義下，所有族群的文化特徵、以及認同都要被尊重，即使是與主流社會迥然不同的民族認同。在共和主義之下，所有的成員必須進行公開的對話、審議、妥協，包括國家定位、民族認同、以及政治制度。在憲政主義之下，上述的協定必須能加以制度化、確認。這三項理念的實踐，其實是環繞著一個更高的理念

是我們的資產、而非問題。

總而言之，真正能把上述制定新憲的正當性(人民主權、民族自決權)、以及必要性(憲政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結合的(圖5)，就是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住民是否想要生活在同一個國家之下？台灣新憲將是回答這個問題的試金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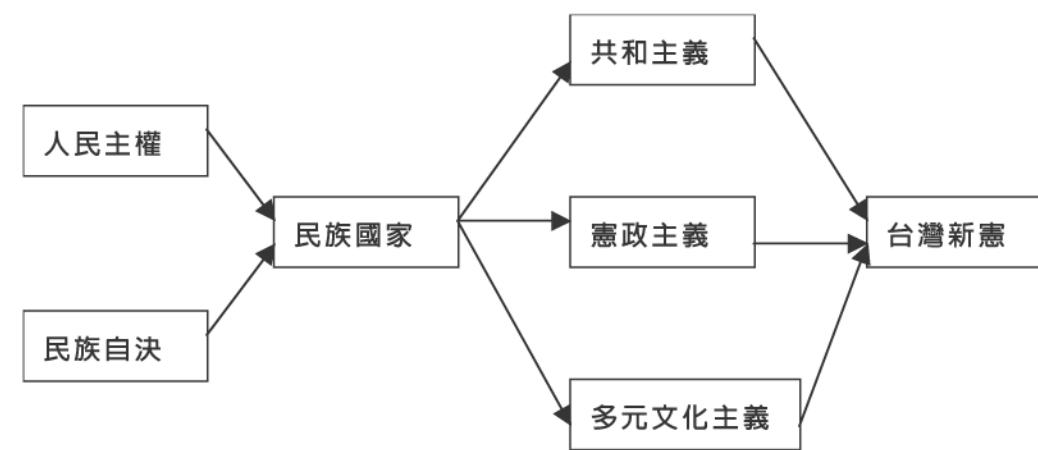


圖5：台灣制度新憲的規範

13·譬如澳洲國會在1998年對於『原住民土地法』(1993)提出歧視性的修正案，讓原住民深深體會到，如果沒有憲法上的保障，原住民的權利是隨時可以被剝奪的(Oam, 1999: 11)。

## 附錄1：『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

台灣原住民族長久生長於斯，四百年來歷經殖民統治政權的欺凌與壓迫，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生命身體、語言文化遭受到空前的浩劫，歷屆殖民統治者卻始終未對加諸於原住民族的過錯做任何道歉或補救性措施。此刻我們身處在蘭嶼島上，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與台灣總統候選人簽訂和平對等條約，並基於族群尊重與互惠，建立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

### 一、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台灣原住民族世代根植於台灣數千年，原住民族群或各部落自始擁有「自然主權」，原住民族各族雖經殖民國族統治，然而原住民族從無公開宣稱放棄其自然主權。基於尊重族群意願並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原則，統治國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

###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新的夥伴關係，先決條件為尊重原住民族的自主、自治地位。現階段可立即成立蘭嶼特別行政區，推動「原住民族區域自治」；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準備程序（自治人才養成、自治制度及期程研擬、觀念宣導）。

### 三、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為貫徹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對等

關係，台灣政府應與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締結土地條約。基於族群對等原則，應充分給予原住民族土地自管理權，確立土地領域的族群性、集體性。

### 四、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台灣政府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部落與土地之名稱，尊重原住者地名之使用權，屏除過去霸權式的命名方式。「凱達格蘭大道」的命名可說開啓了跨世紀的里程碑，台灣政府亦應充分循此原則，貫徹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尊重。

### 五、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台灣原住民族原為部落社會，土地在部落公有基礎上建立共用或個別使用制度，為重建民族文化經濟發展主體，並為自治奠定基礎，台灣政府應超越私有土地產權層次，承認以部落及民族為權利主體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六、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以國家財政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合作事業，發展農林、生態文化遊憩、手工藝等部落及民族自主事業，吸納原本外流的原鄉人口，填補部落的社會階層，使族群經濟與文化社會發展均衡並進。在國家需用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時，如國家公園、水資

源用地、森林用地等，應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共同經營管理的合作模式，以尊重該部落或民族的自主地位。

### 七、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台灣原住民族在平埔各族以外至少有

十族，原住民族拒絕國家將民族歧視性的劃分為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原住民族參與國家政策應有各自的民族代表，因此原住民族國會議員至少各族一名，而後再以族群人口數比例調整。

## 附錄2：『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

### 壹、前言

原住民族歷來與台灣這片土地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對於其人類與環境永續以及未來世代維持和睦、平衡與正義，有著不可脫離的責任。甫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的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決議重申原住民族在永續發展上不可或缺的角色！並通過相關落實方案。台灣在實踐上最重要的行動是總統競選期間，曾在蘭嶼與支持他的原住民各族代表簽訂、宣示【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因著總統對原住民許下的「新夥伴關係」政策諾言，政府著手推動以原住民族自治為導向的政策措施，使得台灣在原住民族政策及永續發展議題上的努力，逐漸跟上國際的腳步。讓我們就從本土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開始，推動「永續台灣」！

茲與國家元首定立協定，條文如下：

### 貳、原則

一、確認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有著至關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地位。

二、再次確認【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為繼續落實執行共同努力。

協定內容項目為：

- (一) 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三) 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 (四) 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五) 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六) 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七) 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三、憲法所肯認的原住民族依其民族意願發展的自決原則，對原住民族能實踐、發揮在永續發展上的角色作用至關重要，政府應全力支持。

四、要求政府尊重並支持原住民族建立其族人認可之自治實體，以之作爲協商實現【新夥伴關係】協定內容之對象。

## 參、落實方案

- 一、協助原住民各族關於其生態智慧、土地倫理等傳統知識的重建。
- 二、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包括社會教育），使台灣人民認識並尊重新住民族文化對台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 三、持續推動以原住民各族（或部落、社群）爲主體的傳統領域調查。
- 四、依在地原住民族所認定的傳統領域調查結果，陸續恢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五、以不干預原住民各族（或部落、社群）自主性爲前提，依其意願提供資源協助建立自治實體。
- 六、原住民族（或部落、社群）自治實體成立之後，政府應與之協商，以土地條約或其他可行方式逐步恢復傳統領域土地。
- 七、政府應依原住民族自治實體成立進程，針對國家公園、林管區、各式保護區、風景特定區，協商發展合宜的共管制度，並進行技術移轉與人才培育，以促進民族自主發展，裨益台灣生態之永續。
- 八、強化原住民族在國家永續發展、國土保育方面的決策參與。

九、全面檢討調整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的自然資源管理機制，在地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擁有優先權利；停止不當的造林計畫、裁併退輔會森保處等不合宜機構；建立水源保護區回饋制度，成立山林守護基金，運用在原住民族山林守護工作上。

十、透過原住民族集體智慧產權制度之建立，在有關其傳統知識、包括動植物等物質的運用上，維護其權益；鼓勵並確保原住民族以永續方式運用傳統知識獲益。

十一、修法落實前述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修憲廢除山地／平地原住民的歧視性劃分，以民族（或部落、社群）爲基礎取代以個人身分爲基礎的原住民族政策架構。

十二、政府應提供資源，由原住民族、民間及學界代表組成公正的監督單位，以原住民族「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爲指標，對政府（包括立法部門）施政、原住民族自主能力及社會認知，進行年度檢驗，並提出報告書。

立約人：

|      |     |      |
|------|-----|------|
| 阿美族  | 排灣族 | 普悠瑪族 |
| 泰雅爾族 | 達悟族 | 鄒族   |
| 塞德克族 | 布農族 | 賽夏族  |
| 太魯閣族 | 魯凱族 | 邵族   |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附錄3：台灣憲草原住民族相關條文

### 許世楷『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 (前言)

我們的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祖先，過去在台灣的原野自由、和平地生活著。

#### 第3條

台灣共和國的國民，由於語言以及移住時期等的不同，可以分爲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北京語系，四文化集團。

文化集團的所屬，由國民依法自由選擇、決定之；其決定，每五年得依法修改一次。

任何文化集團，不得歧視或壓制其他文化集團。

#### 第50條

國會，由上院、下院構成之。

#### 第51條

上院，由四文化集團所屬具有選舉權者各選出十名，共四十名議員，以及議長的副總統，構成之。

#### 第66條

上院，以出席議員的四分之三以上的決議，得將議案指定爲有關文化集團權利之重要議案；有關文化集團權利之重要議案，須得上院通過。

### 『台灣共和國憲法制定手續草案』

#### 第3條

國民會議，由根據本手續第四條產生的四文化集團所屬具有選舉權者，各選出十名代表，共四十名；以及根據具有選舉權者人口平均畫定的一百個選區，每選區由該區具有選舉權者，各選出一名代表，共一百名；總共一百四十名代表，構成之。

#### 第4條

台灣共和國的國民，由於語言及移住時期等不同，可以分爲馬來玻利尼西亞語系、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北京語系四文化集團。

文化集團的所屬，由國民依手續自由選擇、決定之。

### 黃昭堂『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 第4條〔平等〕

台灣共和國國民不論性別、出身地、財產、學歷、經歷、在政治上、社會上、文化上一律平等。鑑於原住民長期不幸之處境、應特別加以優遇以外、各種族一律平等。

#### 第24條〔機關〕

內閣設左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掌理各該部。...

## 九、原住民部

### 人民制憲會議『台灣憲法草案』

(1991/8/25)

#### 第24條

多元性之文化及多語言政策應受保障。不得強制單一通用語言之使用或歧視他種語言。教育應以多語言政策為原則，並以法律規定之。

#### 第九章 原住民族

##### 第100條

台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郡族、賽夏族、鄒族、雅美族、彪馬族、魯凱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排灣族、泰雅爾族及阿美族。

##### 第101條

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除國防、外交、司法、水資源外，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團體轄區內政治、土地、經濟、教育、文化及相關的政策和政務。

##### 第102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機構，其首長由原住民擔任之。原住民族自治事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原住民族依全國各地區族群分佈設立自治團體，各原住民族自治團體推選代表組織全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團體之組織及轄區，及

原住民族議會之組織之以法律定之。

##### 第103條

國會設原住民族議員五人。

原住民族議員組成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會有關原住民族之法律，應先提交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 第104條

原住民有使用傳統命名的權利。

### 第二次台灣人民制憲會議『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1994/6/25)

#### 第九章 族群

##### 第100條

台灣現有住民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客家、Holo 四大族群，統稱為台灣人。

各族有自我命名之權利。

##### 第101條

國民依法有選擇族群認同之權利，並於每回人口普查中確認。

##### 第102條

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及少數族群之工作權應予保障。

國民義務教育，除個人母語外，至少需學習一種其他族群語言。

##### 第103條

中央政府應設超黨派族群委員會，由各族群依法推派等額委員組成，處理族群事務，促進族群平等與和諧。

##### 第104條

各族群依法推派等額國會議員組成族

群委員會。有關族群之法律案應先提交族群委員會審議。

#### 第十章 原住民族

##### 第105條

台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Sau (邵)、Saisiait (賽夏)、Zu (鄒)、Yami (雅美)、Puma (彪馬)、Rukai (魯凱)、Toroko (太魯閣)、Bunun (布農)、Paiwan (排灣)、Tayal (泰雅)、Amis (阿美) 等族。

##### 第106條

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

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團體轄區內政治、土地、經濟、教育、文化及相關之政策與政務。

##### 第107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機構，其首長由原住民族擔任之。

原住民族自治事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原住民族依全國各族分布設立自治團體，各原住民族自治團體推選代表，組織全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團體之組織及轄區，及原住民族議會之組織由法律定之。

##### 第108條

以現有第一〇六條族群之數目，原住民族在國會應至少一族有一原住民族議員組成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會通過有關原住民族之法律案，應先提交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 第111條

有關第十章原住民族條款之制定與修正，須先經由原住民族之決議通過。

## 附錄4：『原住民族憲法專章草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原住民族政策創業推動小組」定稿，2004/11/16)

### 前言

台灣為原住民族及漢民族等移民共同締造之多元民主國家。我們決心為追求人性尊嚴與社會正義，保障個人與集體之自由平等權利，增進全民與世代福祉，維護國家獨立與永久和平而努力。本憲法以實踐立國精神為宗旨，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

在之自然主權及固有權應受尊重與承認。

### 第一條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由總統與各原住民族簽署自治協約，經立法院追認後行之。

自治協約，得就原住民族自治權範圍內各事項之一項或數項，局部或全部，同時或先後進行約定。

原住民族自治權包含以下事項：機關

組織、民族司法制度、人事、財政稅收、民族民刑事、行政區劃、土地、自然資源、交通水利、基礎建設、經濟事業、住宅、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教育文化、身分認定、媒體，及其他性質上屬於民族之事務。

原住民族為辦理自治事項所訂定之自治規章，不得牴觸自治協約。

中央法規命令牴觸原住民族自治協約或為辦理自治事項所訂定之自治規章者，不適用之。

原住民族自治權限爭議，由司法院解決之。

## 第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所需各項經費，由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二撥付。

## 第三條

全國原住民族議會，行使各原住民族授權之事項，由各原住民族推舉代表組成，其組織與任務經議會決議訂之。

## 第四條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水域、動植物群、礦物及其他自然資源，屬於各原住民族，國家應予回復；其不能回復之部份，應予合理賠償。

原住民族於前項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有決定其管理組織與發展策略之權利。國家之任何措施，對其顯有影響者，應得相關原住民族自由意志及充分資訊下之協商同意後為之，並應予參與實施、分享利益或為適當補償。

## 第五條

國家應提供資源建立適合各原住民族文化之教育制度與機構。

## 第六條

原住民族成員有使用其本族語言之權利。各原住民族語言皆應列為國家語言。

## 第七條

原住民族之傳統知識及智慧財產權應受保障。

## 第八條

原住民族成員有使用傳統命名的權利。國家應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第九條

原住民族文化上之其他集體權利及固有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

## 第十條

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於其權益相關之國家機關、政策決策與執行之權利。

中央政府應設立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機構，其首長由原住民擔任之。監察院監察委員、考試院考試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皆應有原住民出任。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採民族代表制。

## 第十一條

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審議原住民族相關議案，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為當然成員，並不得少於委員會席次總額二分之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通過之議案，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

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

##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於原住民相關案件之審理，應探求並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

## 第十三條

本章以外之國民權利義務與社會制度，應兼顧原住民族特殊需求，適用於各原住民族之成員。

## 總統章

副總統設二名，其中一名應由原住民出任。

## 參考文獻

施正鋒。2005。《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翰蘆。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翰蘆。

施正鋒。2003。〈民族自決權——台灣獨立建國的民族主義觀點〉《台灣民族主義》。頁37-67。台北：前衛。

施正鋒。2002。〈北愛爾蘭的和平〉發表於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屆台灣和平學研討會——和平與社會科學的對話」。台北，東吳大學外雙溪國際會議廳，10月24-25日。

施正鋒。2000。《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

Aleinikoff, T. Alexander. 1998. "A Multicultural Nationalism?" American Perspective, Vol. 9, No. 36 ([http://www.prospect.or/print-friendly/print/V9/36/ aleinikoff\\_t.html](http://www.prospect.or/print-friendly/print/V9/36/ aleinikoff_t.html)).

Beiner, Ronald. 1995. "Introduction: Why Citizenship Constitutes a Theoretical Problem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Citizenship, pp. 1-28.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arens, Joseph. 2000. "Reflection on American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Paper for Cantigny Conference on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America, Wheaton, Illinois, July (<http://www.cis.org/articles/cantigny/carens.html>).

Cox, Noel. 2001-2002. "Republican Sentiment in the Realms of the Queen: The New Zealand Perspective." Manitoba Law Journal, Vol. 29. No. 1 (<http://www.geocities.com/noelcox/Republicanism.htm>).

Diamond, Larry, and Doh Chull Shin. 2000. "Introduc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Korea," in Larry Diamond, and Doh Chull Shin,

- ed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Korea, pp. 1-41.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Dryzek, John S.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nte, John. 2000. "To 'Possess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of an American.'" Paper for Cantigny Conference on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America, Wheaton, Illinois, July (<http://www.cis.org/articles/cantigny/fonte.html>).
- Fung, Archon, and Erik Olin Wright, eds. 2003 . Deepening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Empowere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London: Verso.
- Gunther, Richard,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and Hans-Jurgen Puhle. 1995.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South Europ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art, Vivien, and Shannon C. Stimson, eds. 1993. Writing a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the Written Constitu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93.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4, No. 4, pp. 18-38.
- Howard, A. E. Dick. 1993. "Introduction," in *Constitution Making in Eastern Europe*, pp. 1-7.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Jull, Peter. 2002. "Constitutional Work in Progress: Reconciliation and Renewal in Indigenous Australian and the World." (pdf)
- Kymlicka, Will. 2002.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acroix, Justine. 2001. "Types of Republicanism: Nationalism and Republicanism in Contemporary France." Paper for the 51st Political Studies Conference,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April 10-12.
- Lijphart, Arend. 1991. "Constitutional Choices for New Democrac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 No. 1, pp. 72-84.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hir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yall, James. 1990.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David. 2000.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iller, Davi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Oam, Gatjil Djerrkura. 1999. "Indigenous Peoples, Constitutions and Treaties." Paper presented at Dialogue on Indigenous Rights in the Commonwealth, London, July 23.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Osvado M. Iazzetta, eds. 2004.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Oommen, T. K. 1997.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atten, Alan. 2000. "Equality of Recognition and the Liberal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atriona McKinnon, and Iain Hampsher-Monk, eds. *The Demands of Citizenship*, pp. 193-211. London: Continuum.
- Pettit, Philip. 1997. *Republicanism: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e, Heather. 2002. *State Identities and the Homogenisation of Peop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nan, Ernest. 1990 [1882]. "What Is A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pp.8-22. London: Routledge.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Scott Mainwaring. 1997.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Rethinking the Terms of the Debate,"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ds.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pp. 12-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anger, Allison. 2004. "How Important Are New Constitutions for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Lessons from the Post-communist States." *Democratization*, Vol. 11, No. 3, pp. 1-26.
- Tully, James. 2000. "The Challenge of Reimagining Citizenship and Belonging in Multicultural and Multinational Societies," in Catriona McKinnon, and Iain Hampsher-Monk, eds. *The Demands of Citizenship*, pp. 212-34. London: Continuum.

- Von Mettenheim, Kurt. 1997. "Introduction: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in Kurt von Mettenheim, ed.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ing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ntexts*, pp. 1-1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Whitehead, Laurence. 2002. *Democratization: Theory and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eworka, Michael. 1998. "Is Multiculturalism the Solu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1, No. 5, pp. 881-910.
- Wimmer, Andreas. 2002. *Nationalist Exclusion and Ethnic Conflict: Shadow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